

COP21及溫管法後 我國節能減碳作法 之因應

文/郭瑾璋

關鍵字：COP21、國家自定貢獻、溫管法、減量目標、節能減碳。

因應全球暖化危機，各國致力於推動能源轉型，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能源結構低碳化，並配合聯合國每年召開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會議，共同協商如何兼顧各國國情，在共同但有差別責任的原則下抑低全球暖化。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，亦非UNFCCC締約國，但仍積極推動國內溫室氣體減量，除於2015年7月1日公佈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，法訂國家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減少50%以下，並因應2015年底於巴黎舉行之COP21會議，行政院亦於2015年9月公佈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(INDC)目標為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BAU減量50%(相當於2005年排放量再減20%)，彰顯我國對外的減量承諾與決心。然我國目前能源使用仍以化石能源為主，且在遵循環境基本法下，未來將逐步邁向非核家園，使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更具挑戰。因此，欲達成前述的減量目標，能源供需面須採取全面性的推動措施，包括產業結構與生活型態調整、需求面極大化節能、供給面低碳化發展與其他政策工具(如能源稅或碳訂價)的推動，並積極投入深層地熱、海洋能、碳捕獲與封存等前瞻技術的研發，以尋求國內溫室氣體減量最大的可能潛力，落實我國對內及對外的減碳承諾。